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少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飞、邓懿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